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现场、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.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 4.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

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